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芝穎
　　羅怡婷
　　陳家輝
　　吳承樺
　　陳蕎靖（原名陳均秣）
　　袁佳譽
　　吳欣平
　　黃錞樺
　　謝惟安
原　　告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法定代理人　林玥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條根律師
　　李玉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澳大利亞商誼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展和
訴訟代理人　邱基峻律師
　　阮維芳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怡廷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蘇誼晏
訴訟代理人　江雍正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芳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二編號5「陳均秣、生日82/12/27、年滿21歲：103/12/27 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蕎靖（即陳均秣）、生日82/12/24、年滿21歲：103/12/24 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陳均秣已於民國106 年12月5 日更名為陳蕎靖，且其係於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有原告陳蕎靖之108 年2 月13日聲請更正狀所附戶籍謄本可憑，是本院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即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